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基本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适应公司的管理和发展需求，且能够有效执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有利于完善和健全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我们认为该规划考虑了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又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事项，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46亿元的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原因充分，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通过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盘活公司的应收账款，将公司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和统筹使用，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资产池额度，上述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银行最终审批期限为准，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七、关于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公正、自愿、平等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对 2020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

1.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颜廷礼_____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琪_____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科_____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